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第17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4.3722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0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促进许昌市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现对该批次土地进行征收。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一号地：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东、王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北。

拟征收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集体土地0.1200公顷，其中农用地0.1200公顷（耕地）；二组集体土地0.5630公顷，其中农用地0.5630公顷（耕地）；五组集体土地1.0915公顷，其中农用地1.0915公顷（耕地）；魏北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集体土地0.2602公顷，其中农用地0.2602公顷（耕地）；共计2.0347公顷。

二号地：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东、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陈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北。

拟征收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集体土地1.2618公顷，其中农用地1.2618公顷（耕地）；共计1.2618公顷。

三号地：王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东、王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王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王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北。

拟征收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1.0757公顷，其中农用地1.0757公顷（耕地）；共计1.075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耕地（水浇地）2.25万元/公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它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0年8月19日至9月19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魏北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魏北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0年9月19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巩亚棋、付豪。联系电话：2624862（魏都区分局）、2966359（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市政府委托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魏北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0年8月19日